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4-034 号）。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800079193566668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88962	偿还欠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仍然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